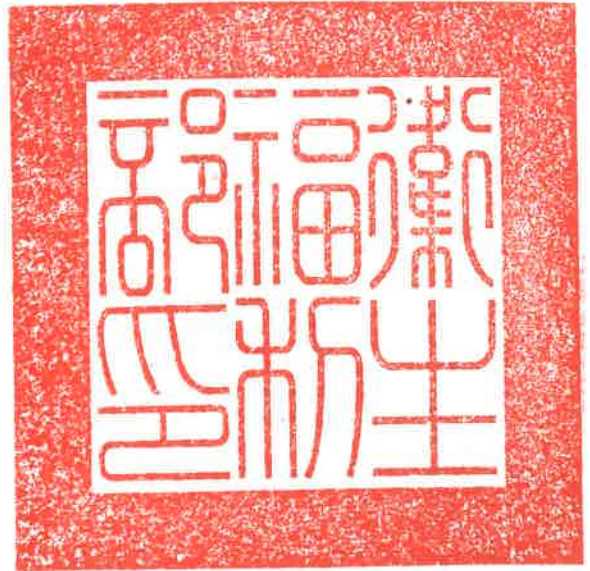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1030號
附件：美容手術項目1份

主旨：訂定「醫師對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為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（項目如附件），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。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邱文達